附件3：

申报人报送材料要求

申报人报送材料包括以下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：

1.《深圳市教育科研专家申报表》或《深圳市教育科研骨干申报表》原件一式三份（学校、区、市教育科研主管部门各存一份），复印件5份；

2．申报人符合条件的重要佐证材料（纸质版装订成册，专著可单独提交，电子版佐证材料放在一个文件夹内，所有佐证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）

（1）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；

（2）连续从事教育工作证明；

（3）身份证复印件（证明年龄）；

（4）最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；

（5）教育科研课题立项和结题证书复印件；

（6）发表教育教学论文复印件（包括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正文页）

（7）正式出版教育教学类著作；

（8）各类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（9）近三年教师继续教育证书。